

xxx人民检察院

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发回重审案件 审查报告

犯罪嫌疑人：xxx
案件性质：xxx
收案时间：xxx
侦查机关：xxx
侦查机关承办人：xxx
案件编号：x号

本案系（发回重审法院）以（发回重审裁定书文号）裁定书裁定发回重审的犯罪嫌疑人xxx涉嫌xxx没收违法所得一案，（同级人民法院）于xxxx年xx月xx日通知我院阅卷，承办人审查了卷宗材料，复核了相关证据，现已审查完毕，汇报如下：

一、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

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姓名），（曾用名xxx，与案情有关的别名xxx，化名xxx，绰号xxx），（性别），（出生日期）出生，（证件种类）号码（证件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职务），户籍所在地（户籍所在地），住（住所地详细地址）。前科情况。

因该犯罪嫌疑人逃匿，（侦查机关）于（通缉日期）对其通

缉，现仍不能到案。

该犯罪嫌疑人已于（死亡日期）死亡。

二、移送机关认定的犯罪事实与意见

三、审查后认定的事实、违法所得情况及证据

（一）审查认定的证据

（二）审查认定的事实

1. 犯罪事实

2. 违法所得及其它涉案财物的种类、数量、所在地及查封、扣押、冻结情况

四、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承办人意见

对证据综合分析，论证犯罪嫌疑人具备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八条规定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的条件。

综上，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之规定，涉嫌×××罪，……（阐明是否应当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理由）。依据刑法规定应当/不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八条规定，应依法（不）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承办人：×××、×××

××××年×月×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三百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五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办理发回重审的没收违法所得案件时使用。

二、本文书为报告式文书，分为首部、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移送机关认定犯罪事实与意见、审查后认定的事实违法所得情况及证据、需要说明的情况、承办人意见、尾部共计七个部分。

1.首部。需写明犯罪嫌疑人姓名、案件性质、收案时间、侦查机关、侦查机关承办人、案件编号等情况。

2.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证件号码，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地，前科情况，侦查机关及被通缉日期（或死亡日期）。

3.移送机关认定的犯罪事实与意见。应阐明移送机关对没收犯罪嫌疑人违法所得的事实及是否符合应予以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理意见。

4.审查后认定的事实违法所得情况及证据。应阐明审查认定的证据、审查认定的事实（包括犯罪事实、违法所得及其它涉案财物的种类、数量、所在地及查封、扣押、冻结情况）。

5.承办人意见。应阐明承办人对事实、证据、诉讼程序和风险评估等方面的审查意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承办人之间意见不一致，有两种以上意见时，应说明不同之处，并详细阐述理由。

6.需要说明的情况。写明不宜在前几项中表述，但可能影响案件处理的已客观存在的具体情况。

7.尾部。写明承办人姓名，制作文书年、月、日。

三、本文书以案为制作单位，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制作。

四、文书制作一份，附卷备案审查。